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關於獲准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第176號)(「人行決定書」)，並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384號)。本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人行決定書有效期為兩年，在有效期內，本公司可自主選擇分期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